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党的组织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一章 通知	
第十二章 工会	
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维护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由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公司在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名称：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绵阳高新区绵兴中路224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设总法律顾问1人，由公司主管法律事务的领导兼任，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二条 深度转换经营机制

（一）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深化劳动制度改革，建立员工择优聘用、能进能出的用工制度；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的人事制度；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建立收入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通过全面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与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劳动用工、选人用人和激励约束机制，积极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逐步搭建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体系，规范任期管理、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刚性兑现薪酬、严格考核退出机制，履行好相关契约的签订程序，制订权责清晰、分步合理的“全覆盖”改革推进计划。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宗旨：立志于成为全国领先的驾驶技术培训类企业，致力于为顾客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鉴定评估，汽车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派遣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经营，合同能源管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该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款。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 (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绵阳市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1350	以在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有限公司拥有的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3 月 31 日（整体折股）
2	绵阳金控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150	以在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有限公司拥有的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3 月 31 日（整体折股）
合计		15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增发新股的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审批同意的其他相关回购条款情形。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份转让还应当遵循国有资产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备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份公司的股东名册应按照公司规定交于公司统一保管，并依照《公司法》规定，根据股东需求接受查询。

第三十一条 股东名册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 （四）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在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质押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审议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含）以上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单笔融资金额超公司净资产 10%的融资，或公司资产负债率超 70%时的融资（含本次融资）。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决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决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本章程附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四条 公司存在下列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

（二）公司在以下情形的对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30%；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

（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称交易事项主要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获赠资产（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获得债务减免除外）；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等。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一）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情形。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

效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利用各种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供通讯、网络或其他等会议形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进行见证，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及时召集。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议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负责提供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召集人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

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载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书面方式包含公告、通知书、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微信等，以下同）通知各股东。前述会议通知期限不包含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提供所有审议事项和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两个以上的董事、监事外，其他每位董事、监事选举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为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东名册中登记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有限合伙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有限合伙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有限合伙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有限合伙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或有限合伙的，应加盖法人或有限合伙的单位印章。

（六）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若未就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某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作出明确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对该审议事项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有限合伙企业的，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合伙人会议、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未设置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以会议登记为准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定期报告。
- (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挂牌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 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担任监事候选人的产生，由前任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二)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三) 董事会、监事会应征求被提名候选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审查合格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被提名候选人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四)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条第（四）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表决结果将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宣布，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选举其担任董事、监事的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时。原董事、新任董事应当共同签署该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党的组织

第九十八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提高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强化使命意识和责任担当，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

第一百条 公司党组织工作原则

- （一）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
- （二）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
- （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和人才队伍。
- （四）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党支部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 （五）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体现企业职工群众主人翁地位，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党组织设置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简称公司党总支）。公司党总支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由 7 人组成，其中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公司党总支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党总支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党总支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总支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公司党建工作。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党总支职责

公司党总支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主要职责是：

-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
- （二）按照规定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公司负责人开展工作。
-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公司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 （六）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第一百〇三条 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

（一）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由党员负责人担任公司党总支部书记和委员。

（二）公司党总支应召开党总支委员会或党员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主要看重大事项是否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否契合中央省市战略部署，是否有利于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并形成明确意见。

（三）公司党总支集体研究把关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全省、全市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2. 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制订。

3. 重大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资产流转、资本运作、担保、工程建设、科技项目攻关事宜。

4. 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5. 重要改革方案，企业及重要子企业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6. 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

7. 工资收入分配、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要事项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8. 企业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9. 其他需要公司党总支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四）公司党总支集体研究把关后，应将意见及时反馈董事会。在董事决策时，进入董事会的党总支委员（党员）要按照党总支意见发表个人意见。

（五）董事会作出决策不符合政策规定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公司党总支应建议董事会复议、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如得不到纠正，党总支应向上级党组织汇报。

第一百〇四条 党组织工作机构和力量设置

（一）公司设立党办作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机构，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教育培训、管理监督等相关党的建设工作。

（二）公司明确专人负责党建工作，党务工作岗位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作为培养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

第一百〇五条 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

（一）党组织工作经费主要通过纳入管理费用等渠道予以解决。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每年年初由公司党总支本着节约的原则编制经费使用计划，纳入公司年度预算。

（二）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年末如有结余，结转下一年度使用。累计结转超过上一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2%的，当年不再从管理费用中安排。

第一百〇六条 组织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公司党总支带头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企业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企业改革发展。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党总支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省委要求的做法，党总支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兼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五)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生效后 2 个月内，公司应当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 2 年内仍然有效。对于公司的保密信息，在依法公开前，其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批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外部董事原则上应占多数。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以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审议批准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含）以内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上述金额范围内且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已提完折旧资产的处置审批。

(九) 审议决定以下对外担保、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

1. 所有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融资事项；
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且在 500 万元以内，或者 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内的关联交易（除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外）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聘任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承担公司审计事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享有决策权并按相关制度和流程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重大事项除外）。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或未设置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董事长，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电话之一种或几种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

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记名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草案、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进行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主持人以及会议议程。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董事发言要点。
- （六）会议提案，以及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此外,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四)~(七)项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出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八)决定未达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除外)。

(九)决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奖惩政策及方案。

(十)协调、检察和督促各部门、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十一)公司章程或董事会、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主要通过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的形式行使上述职权。

(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策属于“三重一大”事项时,应当事先充分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二)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有关职工收入分配方案、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应制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主要包括:

(一)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

(二)总经理报告制度。

(三)总经理办公会参会人员 and 议事范围。

（四）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议题和会议决定。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应当提交书面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的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人，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并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监事、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第一百一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四）、（五）、（七）项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1/3。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监事辞职生效后2个月内，公司应当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

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由监事会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

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采用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之一种或几种方式通知全体监事。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进行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保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 (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
- (二)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 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已实际缴付出资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采取分配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公司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状况拟定分配方案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由股东大会决定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报审计，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年报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和

格式，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规定信息。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为董事会，具体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应将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秉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

（五）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六）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依法可以披露及已公开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说明会或新闻发布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广告、媒体采访和报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路演；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公司网站；其他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制定和解释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统筹、协调、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当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时，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如不慎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一章 通 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证券交易所公告的方式发出；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收件人指定邮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自传真发出的传真报告打印之时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二章 工 会

第一百八十三条 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工会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一）按照《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工会活动、进行工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审议、通过、决定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的事项。

（三）协调、维护公司与职工关系。

（四）《工会法》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五条 工作保障

公司为工会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工会活动场所和经费，工会工作经费按

照不低于企业全年职工工资总额的 2%纳入企业预算。

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相关附件。章程相关附件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本章程未尽事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果本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冲突，应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且公司应在合理时间内尽快对本章程进行修改。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至少”，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仍未解决纠纷的，提交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及章程附件中涉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内容，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四年一月